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副总裁鲍丽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鲍丽洁,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荣盛发展") 董事兼副总裁。

经查明,鲍丽洁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荣盛发展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, 2015 年 8 月 11 日,鲍丽洁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,交易金额为人民 币 21.54 万元。

本所认为,鲍丽洁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8.17条的规定。

鉴于鲍丽洁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 17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 通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对鲍丽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鲍丽洁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 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9 月 22 日